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暫行編制表

合 計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員 額	備 考	系 主 任	分 所 長	研 究 員
						(一)	(二)	(一)
會 計 員	助理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一	暫行員額	由研究員兼任。			
書 記	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合理員額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		
佐 員	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備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	
課 員	副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備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		
技 員	助理研究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備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		
委 員	副研究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備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		
委 員	助理研究員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備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		
委 員	副研究員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備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		
合 計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員 額	備 考			
(三)	一 四	O	二	一				
(三)	一 三	O	一	O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名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